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

（機關名稱）僱用契約書

_____（機關名稱）（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一）_____。

（二）_____。（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第三條 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_____元整（_____薪點），並於每月_____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

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

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四)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五)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
- (三)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四)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五)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六)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具結書如附件）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 2 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

☐ 乙方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業依上開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____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 方：（機關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姓 名： 簽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